

2015 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20 年度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债券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财金〔2012〕1238号）和《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参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4
一、	发行债券情况.....	4
二、	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4
三、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6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9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四、	财务分析	1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1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20
第九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21
第十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椒江债/PR椒江01。
- 3、债券代码：1580165.IB、127235.SH。
- 4、发行日：2015年7月6日。
- 5、到期日：2022年7月6日。
- 6、债券余额：4亿元。
- 7、利率：6.18%。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5年分期偿还本金，即2018年至2022年每年偿还本金2亿元，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8-2020年已分别偿还本金2亿元。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10、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含权条款。

三、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东北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提示发行人按时披露年报；定期通过《风险分类表》对本期债券进行了风险分类，本期债分类正常，并通过邮件将风险分类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通过《月度检查表》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定期通过网络查询对发行人资信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高管进行

现场访谈，查看其办公场所，查询其公开信息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本年度债券兑付兑息的偿债方案及计划。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热电销售等。其中医药行业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医药板块

公司医药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是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多地域发展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海正药业主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化学原料药业务、制剂业务、生物药业务和医药商业业务，其简要情况如下：

1) 化学原料药业务：原料药以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

2) 制剂业务：涵盖抗肿瘤、抗感染、抗结核、保肝利胆等治疗领域，自有品牌制剂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3) 生物药业务：管线产品涵盖抗肿瘤、糖尿病等治疗领域。

4) 医药商业业务：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省医药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的纯销、分销及零售业务（含连锁药房、电子商务等）。此外，还包括瀚晖制药在过渡期内分销和推广按照合资协议由辉瑞公司拟注入瀚晖相关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在过渡期结束后将转为海正药业的自产制剂业务）。

海正药业通过 2019-2020 年两年来的改革重组，实施“聚焦、瘦身、优化”战略，实现了调整布局、聚焦优化的战略发展目标，并制定出台了海正药业中长期发展战略。2020 年，海正药业重点推进瀚晖资产重组业务，聚焦优势

资源，推动战略转型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着重推进各项管理提升工作，有效促进了生产降本增效和营销效率的提升；通过发挥一体化的体系价值优势，聚焦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战双胜，使得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得以基本实现。

海正药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54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5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10.1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04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制剂销售收入的增长。

2、生物材料

公司生物材料销售主要由孙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包括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产销等。该公司是国内首家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首家耐高温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该公司建有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 15,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生产线，是继美国 Cargill 公司之后全球第二大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公司聚乳酸产品 60%销往海外市场。经过十多年的产学研投入，拥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涵盖聚合、催化剂、改性加工工艺等，现有树脂牌号 20 多个，销售领域涵盖了家居用品、一次性餐具、纺丝纤维、包装膜类、3D 打印耗材等。目前该公司的生产已进入稳定运行阶段，通过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的综合验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部分超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热电销售

公司的热电销售业务主要由孙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运营。椒江热电业务为热电联产，是椒江区唯一一家热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外沙岩头工业园区的蒸汽供应及对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的供电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3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5MW，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t/h。

（二）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展望

1、医药板块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根据 IQVIA 的数据统计，从 2008 年到 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预计将在 2021 年达到 1.5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十二五”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金额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竞争环境、政策导向及海正药业多年打造的医药产业全价值链体系平台和较为坚实的药品研发、生产、注册以及营销基础，公司以“聚力打造新品牌，展现海正新面貌，成为病人认可、与国际接轨、可持续健康增长的民族制药品牌”为总方针制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生物材料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步增强，传统塑料包装在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应用受限。例如意大利规定一次性塑料袋等必须使用可降解塑料，而德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纷纷制定税收上的优惠鼓励生物降解塑料的应用。此次，欧盟打算在全欧盟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传统塑料袋，加大生物降解包装品的宣传力度，无疑将给生物降解塑料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从而促进生物降解塑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

3、热电销售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热电联产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文件指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供，推动钢铁、化工等企业余热用于城市集中供暖，鼓励利用化工企业产生的可燃废气生产天然气、二甲醚等燃料供应城乡居民，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火电厂协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推进钢铁企业消纳铬渣等危险废物。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

4、城市污水处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不再涉及污水处理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热电销售、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交通运输、安保器材销售与服务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8,494.40万元，其中来自药品生产销售收入1,131,185.33万元，毛利率43.39%，为公司最重要收入来源；生物材料销售收入26,003.78万元，毛利率25.36%；热电销售收入15,737.36万元，毛利率30.74%。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	------	------	--------	-----------	-----------	-----------

				增减 (%)	增减 (%)	减 (%)
药品生产销售	1,131,185.33	640,364.62	43.39	1.19	-0.38	0.89
生物材料销售	26,003.78	19,408.84	25.36	12.60	-0.10	9.49
热电销售	15,737.36	10,898.94	30.74	-6.95	4.92	-7.83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3,145.72	9,542.93	-203.36	-53.01	-44.68	-45.68
交通运输	4,876.18	4,638.03	4.88	-19.88	-19.93	0.07
安保器材销售与服务	7,360.36	6,713.25	8.79	24.07	25.80	-1.26
其他	10,185.67	6,778.56	33.45	-72.83	-76.59	10.69
合计	1,198,494.40	698,345.17	41.73	-1.28	-4.33	1.86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 以上的原因如下：

(1)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下属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污水处理业务减少所致。

(2) 其他收入及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房产销售减少所致。

2、主要利润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	1,235,554.14	1,243,935.40	-0.67%
营业总成本	1,201,130.51	1,334,972.46	-10.03%
营业利润	90,561.07	70,174.98	29.05%
利润总额	103,595.69	69,775.74	48.47%
净利润	82,268.05	47,444.80	7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0.31	17,375.80	15.91%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海正药业经营情况改善，利润大幅增加。

(二) 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事项无超过净资产 20% 的新增投资。

(三) 公司履约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严重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中的非经营性款项。截至 2020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 61.83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款较去年末减少 0.01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拆借类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由经营班子研究批准，科室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联签、总经理签批；100 万（含）以上 200 万（不含）以下的由经营班子研究批准，科室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联签，董事长签批。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董事会研究批准，科室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联签，董事长签批。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投资决策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的发生。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款发生额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明确信息披露安排。

2、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2.78 亿元。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职责和承诺，切实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926,890.64	5,066,265.33	-2.75	
2	总负债	3,099,030.00	3,226,230.80	-3.94	
3	净资产	1,827,860.65	1,840,034.53	-0.6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3,310.10	1,156,426.70	-2.00	
5	资产负债率（%）	62.90	63.68	-0.78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4.39	65.10	-0.71	
7	流动比率	1.512	1.604	-5.75	
8	速动比率	0.948	1.056	-10.21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32.82	403,137.40	18.98	
10	营业收入	1,235,554.14	1,243,935.40	-0.67	
11	营业成本	728,382.69	750,689.21	-2.97	
12	利润总额	103,595.69	69,775.74	48.47	注 1
13	净利润	82,268.05	47,444.80	73.40	注 2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233.43	47,844.04	44.71	注 3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0.31	17,375.80	15.91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99,326.98	284,943.74	5.05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6,010.92	103,995.34	30.79	注 4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557.19	-54,189.80	148.31	注 5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4.61	-30,163.87	-355.82	注 6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65	7.350	-5.24	
21	存货周转率	0.752	0.878	-14.36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5	0.132	2.27	
23	利息保障倍数	1.879	1.471	27.74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89	2.029	22.71	
25	EBITDA 利息倍数	2.834	2.320	22.16	

注 1：主要系海正药业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注 2：主要系海正药业净利润大幅增加。

注 3：主要系海正药业扣非净利润大幅增加。

注 4：主要系海正集团支付税金减少 3.87 亿元。

注 5：主要系上期海正药业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8.74 亿元，本期未发生。

注 6：主要系借款增加。

四、财务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一)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32	46.92	17.89%	-
应收账款	17.36	18.12	-4.15%	-
其他应收款	90.29	103.81	-13.02%	-
存货	101.91	91.78	11.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6	24.77	-3.69%	-
长期股权投资	15.17	17.02	-10.86%	-
固定资产	93.03	100.80	-7.71%	-
在建工程	53.02	67.83	-21.83%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 因
短期借款	76.13	71.04	7.17%	-
应付账款	16.78	15.87	5.77%	-
其他应付款	19.43	28.64	-32.16%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0	27.36	78.33%	注 2
长期借款	42.52	44.67	-4.82%	-
应付债券	51.09	68.52	-25.44%	-
长期应付款	18.53	24.72	-25.02%	-

注 1: 主要系划出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注 2: 主要系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998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于2015年7月6日发行，并于2015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的建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本期债券本年度不涉及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 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对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届时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均已在本文中说明，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九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名称变更	http://www.sse.com.cn	2020年9月18日	完成	无影响

第十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事务负责人无变化。

债券事务负责人：郑柏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联系电话：0576-88832137

传真：0576-88827038

电子邮箱：Zhengbc79@qq.com

登载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置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